

承辦單位	人事室
服務對象	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
服務項目	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待遇調整案
內容簡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調薪審議案</li> <li>2. 由人事室召開教職員工待遇調整小組會議</li> <li>3. 會議紀錄陳請校長鑒核</li> <li>4. 依會議紀錄陳請董事會核定</li> </ol>
辦理時間	人事室收到教育部調薪通知函後，於一個月內召開小組會議
流程圖	<pre> graph TD     A[收到教育部來函通知] --&gt; B[人事室召開待遇調整小組會議]     B --&gt; C[會議紀錄陳請校長鑒核]     C --&gt; D[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調整待遇]     D -- 是 --&gt; E[陳請董事會核定]     D -- 否 --&gt; F[結案] </pre>